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鉅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莉欣

訴訟代理人 袁楷傑

蔡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，限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涂庭姍